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078号

容诚会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32005302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0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张立志(210103050038), 刘诚(110100323906), 吴亚飞(11010032047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078 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热景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热景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热景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热景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热景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景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07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张立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亚飞
吴亚飞



2022年4月26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61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4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0.3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903.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07.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1.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40 万元；（2）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91.7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694.3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12.7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88.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1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6,300.7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

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8856100030820093)。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672019091988)。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08856100030820093	0.16
	15672019091988	1,300.57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5672019091988(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672019091988(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合计		16,300.73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694.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1/1/8	2021/3/8	17,000.00	78.32
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3/10	2021/6/10	13,000.00	95.02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3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10	2021/5/10	2,000.00	9.19
4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1/3/10	2021/4/12	1,400.00	3.42
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12	2021/7/1	2,000.00	7.67
6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	2021/9/1	5,000.00	40.20
7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7	2021/9/17	10,000.00	80.41
8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9/3	2021/12/3	7,000.00	55.85
9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9/24	2021/11/24	10,000.00	21.45
1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3	2022/3/3	-	-
1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0	2022/3/1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824.90万元投入项目。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2年10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6日，中德证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0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8,782.19	28,782.19	28,782.19	3,268.33	-15,111.27	47.50	2022 年 10 月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7,824.90	7,824.90	7,824.90	8,023.43	198.53	102.54	-	-	-	-
合计	-	36,607.09	36,607.09	36,607.09	11,291.76	-14,912.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度缓慢; 此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 20 亩土地, 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 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展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1.40 万元, 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38 号《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度, 上述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6,824.90万元投入项目。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X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
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人才出国培训；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活动的培训活动；从事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0号1层1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立志
 Full Name: 张立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02
 Date of Birth: 1976-09-02
 工作单位: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402760902023
 Identity Card No.: 210402760902023



证书编号: 210103050038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立志
 证书编号: 210103050038

2016
 2017

2015
 2017

2015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8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斌
证书编号：110100323906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3
工作单位 北京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Name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 No. 422821198703230010
注册证号 Reg. cert. No.





姓名: 吴亚飞
 Full name: 吴亚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1-16
 Date of birth: 1992-01-1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123199201163617
 Identity card No.: 131123199201163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亚飞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4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 月 日
 /y /m /d